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9月27日

## 州長 CUOMO 簽署立法以強制所有船艇愛好者達到教育與安全要求

### *新要求將會促進紐約州水道的安全*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立法，要求所有船艇操作員必須修習安全課程，以提升船艇愛好者於紐約州水道中的安全。

「紐約州擁有本國些許最為休閒和繁榮的商業水道，而我們有責任確保它們對於所有船艇操作員和乘客來說一直是安全的，」州長 Cuomo 說。「該立法將會確保那些操作任何類型船艇之人士擁有必要的訓練和經驗，並認識到相關風險及操作其船艇的正確方式。我感謝參議員 Carlucci 和眾議員 Galef 女士共同推動該項重要新法，保護航行於我們水道上的所有人。」

該項新法(A.3471-A/S.1639-A)規定所有船艇操作員必須完成一項八小時的船艇安全操作課程，並獲得船艇安全操作證書。該規定將會從明年開始，於數年內對所有 18 歲的船艇操作員生效。相關人士可從紐約州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al Preservation)、美國力量編隊(U.S. Power Squadrons)或美國海岸警衛隊(U.S. Coast Guard)完成安全課程及獲得證書。

之前法律僅要求私人船艇操作員獲得船艇安全操作證書，或由一位 18 歲以上，並持有安全證書之人士於船艇上陪伴。新法將該等要求擴展至所有機動船艇。

參議員 David Carlucci 說：「透過該項新法，紐約州將能夠最終保護其水道，挽救無數的生命。有史以來第一次，我們設立一個框架來確保每位紐約州民眾皆可享有適當的教育，且僅最富經驗之船艇操作員方能航行於我們的水道之上。我想要感謝州長 Cuomo 將該法案簽署為法律，及其於該重大問題上的出色領導。」

眾議員 Sandy Galef 說：「對於那些在近幾年發生於 Hudson 河、長島海灣及其他地方的悲劇中受傷和蒙難的家庭，我感到十分心痛。他們不斷承受著本不該承受的無盡痛苦。得益於該法案被簽署為法律，我們將會開始看到，不會再有未經訓練之船艇操作員將他們自己、船上人員，及其他船艇操作員置於危險之中。毋庸置疑，該項新法將會確保船艇操作員獲得適當的教育，幫助防止

和減少紐約州美麗水道中的船艇事故。我想要感謝州長 Cuomo 簽署該標誌性立法。」

參議員兼參議院交通委員會(Transportation Committee)主席 Charles J.Fuschillo, Jr.說：「個人在操作或會致命或嚴重傷及某些人員的動力強勁的機動工具之前，應學習基本的航行安全規程、導航和規則。頒佈該法律是朝著正確方向邁進了一步，將會令我們的水道對於所有人皆更加安全。我讚賞州長 Cuomo 簽署該立法。」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